

邀价公告

各意向买家：

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（2020）苏 0583 破 43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昆山恒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旭公司”）进行破产清算。并于同日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担任管理人。

现恒旭公司管理人根据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苏 0583 破 43 号裁定书，考虑到存放设备的厂地为租赁场地，不及时变现会产生相应的租金，为了减轻债务人的债务负担，故按评估结果对恒旭公司名下的设备、配件、办公用品进行变价处置。

本次变卖的财产为恒旭公司名下的设备、配件、办公用品等。由于该批存货目前尚未公开处置，现按照对该批设备、配件、办公用品的评估价格进行询价，价高者得。意向买家可自行向管理人请求查阅评估报告和财产清单等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:00 前向管理人递交报价单，逾期视为未报价。递交书面报价单的，以管理人收到报价单时间为准，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报价单的，以管理人指定邮箱接收到时间为准。



联系人：高峰 乔航

联系电话：18752550537 15062697315

报价接收邮箱：gaofeng@scpa.com.cn

邮寄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同丰东路 1019 号尚东国际大厦 9
楼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 邮政编码：
215300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为要约邀请，并非要约，交易达成和合同成立以双方另行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为准。

昆山恒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

